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 202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修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

2022 年 5 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向 214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064.5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2,128.36 万股增加至 43,192.86 万股，注册资本同时增加至 43,192.86 万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283,6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31,928,600</b>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283,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31,928,600</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证监会 202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增加超比例买入股份的表决限制、补充沪港通背景下的投票机制、新增高管履职及领薪等相关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p>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新增）</u></p> <p>……</p>
<p>第四十九条 ……</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新增）</u></p>
<p>第八十三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p>	<p>第八十三条 ……</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新增）</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p>

<p>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p>	<p>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u>（新增）</u></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新增）</u></p>
<p>无</p>	<p><u>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的，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u></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 三、进一步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经理层各治理主体对具体经

## 济事项的决策权限

公司通过内部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治理主体关于具体经济事项的决策权限和授权范围进行明确，据此对《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中相应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批准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及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 ……</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u>（十五）批准公司超过一定额度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具体参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u> ……</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u>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u>等事项<u>（具体授权范围参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u> ……</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委托理财</u>、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u>（具体授权范围参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u></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p>

<p>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对外担保</u>、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p>	<p>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u>具体授权范围参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u>）；</p>
--	---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